奈良県告示第百三十七号

った。 庄土地改良区の役員が次のとおり退任し、及び就任した旨、同土地改良区から届出があ 土地改良法(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百九十五号)第十八条第十七項の規定により、 辨之

令和六年七月十二日

Щ

下

真

	中		11 12	乡	里
		就任役員の役名、氏名及び住所	名、 氏々	役員の役を	就任犯
南道穗二二七—一	南道	"	徹	三原	IJ
二七三]]	"	正吉	坂田	"
二八三	IJ	"	嘉嗣	坂田	監事
二六九	IJ	"	誠吾	寺本	"
二六三一一	IJ	"	正純	杉村	"
一七五一三	IJ	"	廣隆	小山	"
二八九	IJ	"	清高	田仲	"
11111]]	"	祥司	弓場	"
三一六	IJ	"	善弘	和田	"
葛城市辨之庄三〇九	巾辨 之:	葛城	泰敏	小山	理 事
		氏名及び住所		退任役員の役名、	退任
奈良県知事					

IJ	11	監事	IJ	IJ	IJ	IJ	IJ	IJ	理事
三原	和田	坂田	本條	森田	西川	小山	寺 本	弓場	杉村
徹	善弘	正吉	博	充彦	伸司	泰敏	誠吾	祥司	正純
"	"]]]]	"	"	"	"	"	葛城
	IJ	IJ))])))])))]]	IJ	IJ	IJ	葛城市辨之中
南道		IJ				IJ		IJ	葛城市辨之庄二六三—一